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99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4541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安车检测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安车检测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申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机构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周灵芝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64,912,284.92	304,928,360.01	304,928,36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3	-	-	-
应收账款	注释4	207,776,728.31	90,931,223.36	90,931,223.36
预付款项	注释5	40,237,564.77	19,106,600.69	19,106,600.69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6,155,289.61	114,624,029.74	114,624,029.74
存货	注释7	215,939,944.29	188,313,168.00	188,313,16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281,724.51	1,551,235.09	451,551,235.09
流动资产合计		1,455,303,536.41	1,169,454,616.89	1,169,454,61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0,532,921.83	29,947,837.74	29,947,8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83,407,162.08	70,183,870.69	70,183,870.69
在建工程	注释11	76,228,936.41	31,722,337.13	31,722,33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2	32,109,350.01	32,927,923.86	32,927,923.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注释13	292,201,422.68	292,201,422.68	292,201,422.6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7,438,889.02	6,387,052.16	6,387,0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6,683,945.48	8,797,929.54	8,797,92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02,627.51	472,168,373.80	472,168,373.80
资产总计		1,983,906,163.92	1,641,622,990.69	1,641,622,99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1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17	331,747,772.41	203,539,731.80	203,539,731.80
应付账款	注释18	104,481,771.92	58,197,601.83	58,197,601.83
预收款项	注释19	207,652,059.90	246,907,671.58	246,907,671.5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55,137,370.82	33,856,647.17	33,856,647.17
应交税费	注释21	45,460,902.22	29,694,871.90	29,694,871.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319,067,974.05	339,081,495.77	339,081,495.7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0.00	5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547,851.32	941,278,540.05	941,278,54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3	1,661,383.10	1,204,833.11	1,204,8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306,041.05	308,416.58	308,41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424.15	1,513,249.69	1,513,249.69
负债合计		1,080,515,275.47	942,791,789.74	942,791,789.7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4	871,560,791.45	673,321,969.69	673,321,969.69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4	31,830,097.00	25,509,231.26	25,509,231.26
股东权益合计		903,390,888.45	698,831,200.95	698,831,20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3,906,163.92	1,641,622,990.69	1,641,622,99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5	1,069,809,191.34	629,616,136.48
减：营业成本	注释25	600,848,031.42	334,821,679.04
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10,800,734.99	8,853,266.62
销售费用	注释27	107,217,161.46	56,837,094.40
管理费用	注释28	90,623,074.71	74,555,923.80
研发费用	注释29	52,746,721.71	28,693,209.94
财务费用	注释30	(1,933,670.31)	(1,111,999.63)
其中：利息费用		2,678,405.11	3,538,004.86
利息收入		5,712,932.69	6,112,583.1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29,898,239.18	20,904,591.32
投资收益	注释32	16,964,857.94	15,487,00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915.91)	(52,16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1,651,442.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	(4,189,13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91,000.36)	62,623.73
二、营业利润		257,730,676.30	159,232,047.7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6,965,805.81	517,444.3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1,700,355.38	1,372,536.02
三、利润总额		262,996,126.73	158,376,956.1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42,966,836.09	25,791,680.20
四、净利润		220,029,290.64	132,585,275.9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029,290.64	132,585,27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56,542.97	134,567,969.73
少数股东损益		6,572,747.67	(1,982,693.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29,290.64	132,585,27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56,542.97	134,567,96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2,747.67	(1,982,69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成民和孙志炜于2006年8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成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00%；股东孙志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0%，上述出资已于2006年7月28日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敬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8月6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3011237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志炜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成民。变更后，股东张成民持股100.00%。

2007年7月18日，收到股东张成民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19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12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7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颜爱英分三期投入。2007年12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8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9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股东张成民持股40.00%。上述增资分三期完成，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202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15日出具敬会验字[2008]第182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4日出具敬会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成民将持有本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00%，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颜爱英将其持有本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高永庆。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60.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

股 30.00%；股东高永庆持股 10.00%。

2010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王满根、曾燕妮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5.2381 万元，剩余人民币 704.7619 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2381 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 50.40%；股东王满根持股 10.00%；股东高永庆持股 8.40%；股东曾燕妮持股 6.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2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 045 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48.8096 万元，剩余人民币 3,351.1904 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0477 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 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 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股东高永庆持股 6.72%；股东曾燕妮持股 4.8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 062 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 2.00%的股权转让给拜晶。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 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 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股东曾燕妮持股 4.80%；股东高永庆持股 4.72%；股东拜晶持股 2.00%。

2012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的 4.7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 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 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股东曾燕妮持股 4.8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2%；股东拜晶持股 2.00%。

2012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512 万元，其中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5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025 万元，剩余人民币 1,114.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龙以人民币 46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10 万元，剩余人民币 445.9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 37.4976%；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7488%；股东王满根持股 7.44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5.58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800%；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00%；股东曾燕妮持股 4.464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896%；股东谢建龙持股 2.0000%；股东拜晶持股 1.8600%。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 004 号验资报告。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2年9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人民币 127,121,123.87 元，折合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7,121,123.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6,667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7917461234 号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向 104 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75,000.00 股。104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75,000.00 股，由激励对象以 28.61 元/股的价格认购。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此 16 人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1,000 股。因此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000 股调整为 584,000 股，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88 人；确定 2017 年 5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决议变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000 股。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 88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 16,708,2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84,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6,124,240.00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5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254,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8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6,725.4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105.72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9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6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46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649,184股，已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两大类。

二、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殷志勇等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正直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由于标的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标的公司拟进行股权架构、组织架构、交易对方等方面的优化整合调整，调整后临沂正直公司将直接持有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临沂正直公司股东亦同步进行股权调整，调整后临沂正直公司股东将变更为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待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收购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临沂正直公司 70%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收购。

临沂正直公司与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重组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2020 年 4 月 26 日，临沂正直公司股东山东正直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正直工程园林有限公司”）、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70%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0,24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合计人民币 30,240.00 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和交易过户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服务，其中临沂正直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检测业务，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和交易过户服务，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主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临沂正直公司前身为临沂市正直汽车有限公司，系由殷志勇和李强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71312228008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沂正直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殷志勇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0.00%；股东李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00%，上述出资业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临元会验字[2006]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3 月 10 日，临沂正直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强将持有的公司 20.00% 的股权，按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志勇；同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由殷志勇、李波、蒋磊、符绍永和马从茗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3 月 19 日，临沂正直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验字[2010]第 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0月9日，临沂正直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从茗将其持有临沂正直公司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从深，变更后股东马从深持股10.00%。

2015年2月13日，临沂正直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磊将其持有临沂正直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殷志勇持股45.00%；股东李波持股20.00%；股东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00%；股东符绍永持股10.00%；股东马从深持股10.00%。

2015年12月11日，临沂正直公司营业执照号由371312228008506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127961979870。

2017年12月10日，临沂正直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殷志勇将其持有临沂正直公司45.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正直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园林集团公司”）；同意股东李波将其持有临沂正直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符绍永将其持有临沂正直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马从深将其持有临沂正直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沂正直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4,500,000.00	45.00
2	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3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
4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5	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临沂正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注册地址：河东区342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临沂正直公司属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机动车检测。

2、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二手车公司”）前身为临沂兴大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系由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在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71300200029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直二手车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00%，上述出资业经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大乘验字[2011]第84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16日，正直二手车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按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中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孙中刚、殷志勇于2014年5月10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股东孙中刚持股50.00%，股东殷志勇持股50.00%。

2014年5月27日，正直二手车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殷志勇于2014年5月27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27日，正直二手车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殷志勇持股70.00%，股东孙中刚持股30.00%。

2014年9月25日，正直二手车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殷志勇将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按人民币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正直二手车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5,100,000.00	51.00
2	孙中刚	3,000,000.00	30.00
3	殷志勇	1,900,000.00	1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正直二手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正直二手车公司属二手车交易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向买卖双方提供车辆查验、交易确认、转移登记等服务。

3、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保险公司”）系由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李强、杨玉亮于2017年2月共同出资组建。正直保险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李强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杨玉亮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20.00%。

正直保险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2	李强	3,000,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3	杨玉亮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正直保险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12MA3D67M14R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东段。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正直保险公司属保险代理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

(三) 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010 号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人民币 43,200.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 标的公司重组、分立、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

1、标的公司重组事项

根据附注二、(一),临沂正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正直河东检测公司、正直二手车公司、正直保险公司 10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假设上述股权架构重组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2、标的公司分立事项

临沂正直公司及子公司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临沂正直公司的 2 家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剥离至新设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具体如下:

(1) 根据临沂正直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由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继临沂正直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公司代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公司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存续分立方案具体如下:

①收入、成本、费用的分割原则:营业收入按照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的 2 个检测站各

自的收入直接分割至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和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本费用属于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检测站直接相关的则直接分割至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和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管所的成本费用全部分割至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其他间接成本费用按照自有检测站和托管经营的2个检测站收入占比在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和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②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如下：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99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

③财产分割：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分立前临沂正直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263.68万元，本次分立后由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承继净资产人民币3,254.42万元、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继净资产为人民币9.26万元。

④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临沂正直公司的债权由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双方全部承继。债权由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承继人民币2,643.08万元；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继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债权、债务承继清单”由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所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承继清单”里约定由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继的债务应由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沂正直公司的股东承诺：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全部债务，若因上述债务的偿还事项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沂正直公司的股东应给予及时的、完整的补偿；

⑤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处置：子公司正直兰山检测公司股东会已经决议进行公司存续分立，临沂正直公司对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分立后存续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临沂正直公司对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分立后新设的公司（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正直河东检测公司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分立前临沂正直公司的开发区分公司、罗庄分公司、兰山分公司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

⑥业务分割：分立前临沂正直公司的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及对应的资产、负债均由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接。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立后，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土地、房产的返租：分立后，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承继的原临沂正直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予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使用；

⑧禁止同业竞争：分立后，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除托管经营原临沂正直公司的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车外，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临沂正直公司业务类似的业务。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若委托其他方对原临沂正直公司的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的，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管理权。届时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具体约定检测站的委托经营管理及收费的具体事项；

⑨分立基准日：本协议中所有分立事项均以2019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约定，若实际分立时相关财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与上述约定存在差异，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审计。若重新审计，以该审计报告为准。

(2) 根据临沂正直公司控股子公司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由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承继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存续分立方案具体如下：

①收入、成本、费用的分割原则：营业收入不进行分割直接归属于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②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如下：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

③财产分割：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分立前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21.09万元，本次分立后由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承继净资产人民币550.62万元，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承继净资产为人民币670.47万元。

④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的债权由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分别承继。债权由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承继人民币177.90万元；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承继人民币856.00万元。根据“债权、债务承继清单”由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所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承继清单”里约定由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承继的债务应由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的股东承诺：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全部债务，若因上述债务的偿还事项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的股东应给予及时的、完整的补偿。

⑤业务分割：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综合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立后，临

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不能从事任何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分立前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的业务合同，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继续承接。

⑥土地、房产的返租：分立后，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承继的原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予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使用。

⑦分立基准日：本协议中所有分立事项均以2019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约定，若实际分立时相关财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与上述约定存在差异，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审计。若重新审计，以该审计报告为准。

3、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

（1）临沂正直公司

根据上述的分立协议，临沂正直公司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其中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占用的土地面积为140.00亩，分立后临沂正直公司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40.0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2）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根据上述的分立协议，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新设公司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其中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6.7亩，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26.7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3）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

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业务经营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占地面积约为26.00亩，该土地系关联方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临沂市河东区东佳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所有，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一直由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无偿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占地面积约26亩，公司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分别承担22.00万元、4.00万元）

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附注二、（一）和附注二、（四）表述的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附注二、（一）和附注二、（四）所述交易，并假设上述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并按此架构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按照附注五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5.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考虑。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抵销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编制了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2018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同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19年度、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并未编制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8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组织架构调整于2018年1月1日完成且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与2018年12月31日组织架构相同的基础上编制。

5.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考虑如下因素：

- (1) 2018年1月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 (2) 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
- (3) 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对2018年1月1日净资产的影响。
- (4) 未考虑2018年1月1日模拟调整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的折旧或摊销。

考虑上述因素后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于支付现金与标的公司经按照评估增值部分前推进行调整之后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项目	标的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302,400,000.00
— 发行股份	---
合并成本小计	302,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98,577.32
商誉金额	292,201,422.68

另外，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6.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迅”）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车检测”）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溪城”）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海纳”)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华侨顺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宏联”)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青岛马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马蹄服务”)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马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马蹄网络”)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车牛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车牛”)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荣青”)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临沂正直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正直河东检测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正直二手车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正直保险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

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

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	出票人与银行相比信用评级较低，信用损失风险比银行承兑票据高	

(十一)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三)其他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

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

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5-6年	
基础设施改建费用	按实际受益期间	
FXIAOKE服务费	按实际受益期间	
租车服务费	按实际受益期间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1）不需安装的产品：产品发出并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收入实现。（2）需安装的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

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

(2)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收入：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公司在车辆产权转移登记完成并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收入：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车辆过户所需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由于公司过户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开具发票等均在当日完成，因此，公司在提供开具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

(4)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和保险公司对账后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

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部分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列表变更前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列表变更后金额
应收账款	---	90,931,223.36	90,931,223.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931,223.36	(90,931,223.36)	---
应付票据	---	203,539,731.80	203,539,731.80
应付账款	---	58,197,601.83	58,197,601.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1,737,333.63	(261,737,333.63)	---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年1月1日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451,551,235.09	(450,000,000.00)	1,551,23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6%、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临沂正直公司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要求，对进项税额实施加计抵减。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所得税税率	2018年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5%	2. (1)
杭州安车	20%	20%	2. (2)
山东安车	25%	25%	
北京安迅	25%	25%	
兴车检测	25%	25%	
青岛云溪城	25%	25%	
青岛海纳	20%	25%	2. (2)
青岛华侨顺通	25%	25%	
青岛宏联	25%	25%	
青岛马蹄服务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所得税税率	2018年所得税税率	备注
青岛马蹄网络	25%	25%	
青岛车牛	25%	25%	
青岛荣青	25%	25%	
临沂正直公司	25%	25%	
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25%	25%	
正直河东检测公司	25%	20%	2. (2)、2. (3)
正直二手车公司	25%	25%	
正直保险公司	25%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844202227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杭州安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安车、青岛海纳、正直河东检测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正直河东检测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2,018.51	1,544,565.40
银行存款	313,649,171.34	202,484,290.4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50,871,095.07	100,899,504.12
合计	464,912,284.92	304,928,360.0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654,140.78	99,161,919.54
履约保证金	16,380,599.05	1,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	---
合计	150,034,739.83	100,161,919.54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现金管理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
合计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80,023.94	---
商业承兑汇票	1,975,220.77	---
合计	14,155,244.71	---

3. 截止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604,504.47	75,860,238.82
1-2年	12,356,219.52	13,703,597.0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3年	1,681,124.31	4,038,139.00
3-4年	1,904,009.00	3,681,864.50
4-5年	3,008,291.50	1,479,085.59
5年以上	3,106,667.54	2,825,797.93
小计	224,660,816.34	101,588,722.88
减：坏账准备	16,884,088.03	10,657,499.52
合计	207,776,728.31	90,931,223.3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4,660,816.34	100.00	16,884,088.03	7.52	207,776,728.31
其中：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4,660,816.34	100.00	16,884,088.03	7.52	207,776,728.31
合计	224,660,816.34	100.00	16,884,088.03	7.52	207,776,728.31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588,722.88	100.00	10,657,499.52	10.49	90,931,22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1,588,722.88	100.00	10,657,499.52	10.49	90,931,223.36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604,504.47	10,130,225.23	5.00
1-2年	12,356,219.52	1,235,621.95	10.00
2-3年	1,681,124.31	336,224.86	2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904,009.00	571,202.70	30.00
4-5年	3,008,291.50	1,504,145.75	50.00
5年以上	3,106,667.54	3,106,667.54	100.00
合计	224,660,816.34	16,884,088.03	7.52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860,238.82	3,809,611.94	5.02
1-2年	13,703,597.04	1,370,359.70	10.00
2-3年	4,038,139.00	807,627.80	20.00
3-4年	3,681,864.50	1,104,559.35	30.00
4-5年	1,479,085.59	739,542.80	50.00
5年以上	2,825,797.93	2,825,797.93	100.00
合计	101,588,722.88	10,657,499.52	10.4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56,088.51元

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9,043.69元。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846,000.00	4.38	492,300.00
第二名	5,426,708.00	2.42	271,335.40
第三名	4,666,800.00	2.08	233,340.00
第四名	4,279,440.00	1.90	213,972.00
第五名	3,769,800.00	1.68	188,490.00
合计	27,988,748.00	12.46	1,399,437.4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306,800.00	3.26	165,340.00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名	2,280,000.00	2.24	114,000.00
第三名	2,000,000.00	1.97	599,945.00
第四名	1,576,000.00	1.55	157,384.00
第五名	1,450,000.00	1.43	72,500.00
合计	10,612,800.00	10.45	1,109,169.00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质押的应收款项。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42,400.72	86.59	18,639,466.52	97.56
1至2年	4,980,131.35	12.38	140,638.17	0.74
2至3年	140,536.70	0.35	42,878.00	0.22
3年以上	274,496.00	0.68	283,618.00	1.48
合计	40,237,564.77	100.00	19,106,600.6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363,273.76	10.84	其中：1年以内 52,752.00元，1-2年 4,310,521.76元	尚未结算
第二名	3,973,390.26	9.8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073,807.08	7.6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四名	3,045,982.30	7.5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五名	2,427,184.50	6.0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6,883,637.90	41.9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390,100.00	22.9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二名	3,000,000.00	15.7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200,000.00	6.2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183,000.00	6.1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第五名	1,180,344.71	6.1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10,953,444.71	57.33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1,130,964.08 元，增长比例为 110.60%，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155,289.61	114,624,029.74
合计	46,155,289.61	114,624,029.74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227,061.14	89,728,236.39
1-2年	7,243,628.91	21,939,454.89
2-3年	3,307,186.84	4,249,679.52
3-4年	1,618,432.01	2,280,966.20
4-5年	991,359.00	9,006,684.14
5年以上	840,922.42	3,399,840.00
小计	54,228,590.32	130,604,861.14
减：坏账准备	8,073,300.71	15,980,831.40
合计	46,155,289.61	114,624,029.7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240,175.24	14,567,490.0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34,128,000.00
关联方往来	29,412,797.25	52,074,491.26
往来款	4,109,081.67	28,268,871.02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2,466,536.16	1,566,008.84
合计	54,228,590.32	130,604,861.1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38,543.00	5.97	3,238,543.00	100.00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990,047.32	94.03	4,834,757.71	9.48	46,155,289.6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	50,990,047.32	94.03	4,834,757.71	9.48	46,155,289.61
合计	54,228,590.32	100.00	8,073,300.71	14.89	46,155,289.61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30,584,861.14	99.98	15,960,831.40	12.22	114,624,02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000.00	0.02	20,000.00	100.00	---
合计	130,604,861.14	100.00	15,980,831.40	12.24	114,624,029.74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济南瑞昕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2,524,200.00	2,524,200.00	100.00	对方已经停止营业,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卓越	694,343.00	694,343.00	100.00	对方已经停止营业, 预计无法收回
李晓勇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但对方拒不归还,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38,543.00	3,238,543.00	100.00	

(2) 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李晓勇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但对方拒不归还,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57,718.14	1,957,885.92	5.00
1-2年	5,655,128.91	565,512.90	10.00
2-3年	3,287,186.84	657,437.37	20.00
3-4年	1,057,732.01	317,319.60	30.00
4-5年	991,359.00	495,679.50	50.00
5年以上	840,922.42	840,922.42	100.00
合计	50,990,047.32	4,834,757.71	9.48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708,236.39	4,329,478.07	4.83
1-2年	21,939,454.89	2,193,945.49	10.00
2-3年	4,249,679.52	849,935.91	20.00
3-4年	2,280,966.20	684,289.86	30.00
4-5年	9,006,684.14	4,503,342.07	50.00
5年以上	3,399,840.00	3,399,840.00	100.00
合计	130,584,861.14	15,960,831.40	12.22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960,831.40	---	20,000.00	15,980,831.40
2019年度计提	---	---	3,218,543.00	3,218,543.00
2019年度冲回	11,126,073.69	---	---	11,126,073.6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34,757.71	---	3,238,543.00	8,073,300.7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150,000.00	1年以内	20.56	557,500.00
		487,400.00	1至2年	0.90	48,740.00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关联方往来	8,296,716.00	1年以内	15.30	414,835.80
符绍永	关联方往来	4,637,500.00	1年以内	8.55	231,87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郭冰	关联方往来	3,700,000.00	1年以内	6.82	185,000.00
济南瑞听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375,000.00	1年以内	0.69	18,750.00
		1,588,500.00	1至2年	2.93	158,850.00
		560,700.00	3至4年	1.03	168,210.00
合计		30,795,816.00		56.78	1,783,760.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39,540,010.52	1年以内	30.28	1,977,000.53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816,678.23	1年以内	5.99	390,833.9115
	关联方往来	4,922,899.39	1-2年	3.77	492,289.94
殷志勇	关联方往来	378,000.00	3至4年	0.29	113,400.00
	关联方往来	8,566,780.76	4至5年	6.56	4,283,390.38
	关联方往来	2,601,250.00	5年以上	1.99	2,601,250.00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866,500.00	1至2年	6.02	786,650.00
	关联方往来	1,085,000.00	2至3年	0.83	217,000.00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89,652.20	1年以内	3.13	204,482.61
	关联方往来	2,200,000.00	1至2年	1.68	220,000.00
合计		79,066,771.10		60.54	11,286,297.37

8.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58,387.78	---	45,758,387.78	34,229,143.72	---	34,229,143.72
半成品	19,757,298.54	---	19,757,298.54	1,579,0849.34	---	1,579,0849.34
库存商品	---	---	---	239,676.30	---	239,676.30
在产品	150,424,257.97	---	150,424,257.97	138,053,498.64	---	138,053,498.64
合计	215,939,944.29	---	215,939,944.29	188,313,168.00	---	188,313,168.00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税务项目	281,724.51	1,551,235.09	1,551,235.09
短期现金管理	---	---	450,000,000.00
合计	281,724.51	1,551,235.09	451,551,235.09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1. 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7,837.74	---	---	(632,115.34)	---
小计	29,947,837.74	---	---	(632,115.34)	---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7,199.43	
小计	---	1,200,000.00	---	17,199.43	
合计	29,947,837.74	1,200,000.00	---	(614,915.9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9,315,722.40	---
小计	---	---	---	---	29,315,722.40	---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1,217,199.43	---
小计	---	---	---	---	1,217,199.43	---
合计	---	---	---	---	30,532,921.83	---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检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昇辉检测公司20.00%的股权,共计200.00万股股份,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增资120.00万元,该增资已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同日“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2018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0	---	(52,162.26)	---
合计	---	30,000,000.00	---	(52,162.26)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9,947,837.74	---
合计	---	---	---	---	29,947,837.74	---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83,407,162.08	70,183,870.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3,407,162.08	70,183,870.69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50,678,523.90	23,552,095.31	9,326,004.48	16,833,229.97	100,389,85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5,459.26	9,935,653.61	4,269,916.60	2,973,773.55	25,204,803.02
购置	---	7,371,450.46	4,269,916.60	2,973,773.55	14,615,140.61
在建工程转入	8,025,459.26	2,564,203.15	---	---	10,589,66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73,224.70	651,200.00	5,153,914.37	7,278,339.07
处置或报废	---	1,473,224.70	651,200.00	5,153,914.37	7,278,339.07
4. 2019年12月31日	58,703,983.16	32,014,524.22	12,944,721.08	14,653,089.15	118,316,317.61
二. 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0,215,796.09	6,628,632.05	4,023,866.57	9,337,688.26	30,205,982.9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5,053.77	2,797,411.87	1,460,506.32	2,494,011.03	9,326,982.99
计提	2,575,053.77	2,797,411.87	1,460,506.32	2,494,011.03	9,326,98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657,287.77	98,394.63	3,868,128.03	4,623,810.43
处置或报废	---	657,287.77	98,394.63	3,868,128.03	4,623,810.43
4. 2019年12月31日	12,790,849.86	8,768,756.15	5,385,978.26	7,963,571.26	34,909,155.53
三. 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5,913,133.30	23,245,768.07	7,558,742.82	6,689,517.89	83,407,162.08
2. 2018年12月31日	40,462,727.81	16,923,463.26	5,302,137.91	7,495,541.71	70,183,870.6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50,287,711.51	19,090,380.41	8,250,682.61	14,306,239.48	91,935,01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307.39	4,461,714.90	1,764,594.87	2,925,690.49	10,197,307.65
购置	1,045,307.39	4,322,355.90	1,764,594.87	2,925,690.49	10,057,948.65
在建工程转入	---	139,359.00	---	---	139,35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495.00	---	689,273.00	398,700.00	1,742,468.00
处置或报废	654,495.00	---	689,273.00	398,700.00	1,742,468.00
4. 2018年12月31日	50,678,523.90	23,552,095.31	9,326,004.48	16,833,229.97	100,389,853.66
二. 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	8,324,567.23	4,945,794.99	3,600,489.72	7,259,459.45	24,130,31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256.71	1,682,837.06	1,078,186.20	2,217,125.37	6,983,405.34
计提	2,005,256.71	1,682,837.06	1,078,186.20	2,217,125.37	6,983,40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027.85	---	654,809.35	138,896.56	907,733.76
处置或报废	114,027.85	---	654,809.35	138,896.56	907,733.76
4. 2018年12月31日	10,215,796.09	6,628,632.05	4,023,866.57	9,337,688.26	30,205,982.97
三. 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	40,462,727.81	16,923,463.26	5,302,137.91	7,495,541.71	70,183,870.69
2. 2018年1月1日	41,963,144.28	14,144,585.42	4,650,192.89	7,046,780.03	67,804,702.6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610,515.7	检测站简易房产属于租赁土地上自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16,610,515.7	

5.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6,228,936.41	31,722,337.13
工程物资	---	---
合计	76,228,936.41	31,722,337.13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58,592,128.89	---	58,592,128.89	17,153,665.05	---	17,153,665.05
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17,636,807.52	---	17,636,807.52	14,568,672.08	---	14,568,672.08
合计	76,228,936.41	---	76,228,936.41	31,722,337.13	---	31,722,337.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7,153,665.05	41,438,463.84	---	---	58,592,128.89
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14,568,672.08	14,097,013.81	10,589,662.41	439,215.96	17,636,807.52
合计	31,722,337.13	55,535,477.65	10,589,662.41	439,215.96	76,228,936.41

3.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38,214,836.00	2,033,542.74	40,248,37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2,413.79	222,413.79
购置	---	222,413.79	222,41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38,214,836.00	2,255,956.53	40,470,792.53
二. 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5,874,240.17	1,446,214.71	7,320,45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625.08	266,362.56	1,040,987.64
计提	774,625.08	266,362.56	1,040,98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6,648,865.25	1,712,577.27	8,361,442.52
三. 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1,565,970.75	543,379.26	32,109,350.01
2. 2018年12月31日	32,340,595.83	587,328.03	32,927,923.8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38,214,836.00	1,741,987.88	39,956,82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1,554.86	291,554.86
购置	---	291,554.86	291,55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38,214,836.00	2,033,542.74	40,248,378.74
二. 累计摊销			
1. 2018年1月1日	5,099,615.09	1,125,374.19	6,224,989.2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625.08	320,840.52	1,095,465.60
计提	774,625.08	320,840.52	1,095,46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5,874,240.17	1,446,214.71	7,320,454.88
三. 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32,340,595.83	587,328.03	32,927,923.86
2. 2018年1月1日	33,115,220.91	616,613.69	33,731,834.60

2.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子公司转出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92,201,422.68	---	---	292,201,422.68
合计	292,201,422.68	---	---	292,201,422.6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子公司转出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92,201,422.68	---	---	292,201,422.68
合计	292,201,422.68	---	---	292,201,422.68

(1) 商誉形成过程详见附注三(二)5。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设施改造费用	6,113,870.56	3,536,834.44	2,566,323.78	---	7,084,381.22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50,848.25	---	23,319.60	---	27,528.65
租车服务费	222,333.35	---	22,999.98	---	199,333.37
FXIAOKE服务费	---	172,044.34	44,398.56	---	127,645.78
合计	6,387,052.16	3,708,878.78	2,657,041.92	---	7,438,889.02

续: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设施改造费用	3,356,457.50	4,103,896.39	1,346,483.33	---	6,113,870.56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74,167.85	---	23,319.60	---	50,848.25
租车服务费	---	230,000.01	7,666.66	---	222,333.35
合计	3,430,625.35	4,333,896.40	1,377,469.59	---	6,387,052.16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15,881.99	4,254,988.81	26,626,066.32	5,413,854.36
股份激励	80,336.44	12,050.47	816,149.28	122,422.39
未实现内部收益	10,461,033.45	1,569,155.02	11,673,754.45	1,751,063.17
未弥补亏损	2,847,838.11	711,959.51	6,042,358.51	1,510,589.62
递延收益	543,166.66	135,791.67	---	---
合计	38,848,256.65	6,683,945.48	45,158,328.50	8,797,929.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24,164.20	306,041.05	1,233,666.32	308,416.58
合计	1,224,164.20	306,041.05	1,233,666.32	308,416.58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8年7月20日正直二手车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2029号》借款合同，由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提供担保，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于2019年7月15日归还借款。

(2) 2018年8月23日正直二手车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2034号》借款合同，由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提供担保，取得借款5,000,000.00元，于2019年8月15日归还借款。

(3) 2018年8月13日正直二手车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8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2038号》借款合同，由王洪武、殷志勇提供担保，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于2019年8月12日归还借款。

(4) 2019年8月7日正直二手车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签订《2019年临商银沂支借字第2031号》借款合同，由殷志勇、庄欠栋提供担保，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将于2020年8月6日到期。

3. 期末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1,747,772.41	203,539,731.80
合计	331,747,772.41	203,539,731.80

1、应付票据的说明

正直二手车公司报告期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等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由正直二手车公司向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正直二手车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承兑人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9年12月31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小计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180,000,000.00	70,000,000.00

续：

承兑人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	3,000,000.00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8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小计	143,000,000.00	200,000,000.00	203,000,000.00	140,000,000.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84,004,120.66	52,233,792.71
工程款及其他	20,477,651.26	5,963,809.12
合计	104,481,771.92	58,197,601.83

1.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6,284,170.09 元，增加比例为 79.53%，主要系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7,652,059.90	246,907,671.58
合计	207,652,059.90	246,907,671.58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836,538.58	163,278,698.14	142,007,253.44	55,107,983.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08.59	8,512,807.76	8,503,528.81	29,387.54
合计	33,856,647.17	171,791,505.90	150,510,782.25	55,137,370.82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503,460.71	142,068,359.62	146,735,281.75	33,836,538.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841.89	5,765,779.74	5,840,513.04	20,108.59
合计	38,598,302.60	147,834,139.36	152,575,794.79	33,856,647.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0,090.40	149,091,213.71	127,826,750.08	55,084,554.03
职工福利费	---	9,248,958.45	9,248,958.45	---
社会保险费	16,448.18	3,070,203.00	3,063,221.93	23,429.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715.10	2,507,705.50	2,501,477.85	20,942.75
工伤保险费	285.32	149,245.53	149,157.66	373.19
生育保险费	1,447.76	413,251.97	412,586.42	2,113.31
住房公积金	---	1,868,322.98	1,868,322.98	---
合计	33,836,538.58	163,278,698.14	142,007,253.44	55,107,983.28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88,523.62	132,728,335.01	137,396,768.23	33,820,090.40
职工福利费	---	5,422,566.54	5,422,566.54	---
社会保险费	10,801.09	2,132,771.75	2,127,124.66	16,448.1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848.05	1,676,471.62	1,671,604.57	14,715.10
工伤保险费	158.84	200,235.40	200,108.92	285.32
生育保险费	794.2	256,064.73	255,411.17	1,447.76
住房公积金	4,136.00	1,784,686.32	1,788,822.32	---
合计	38,503,460.71	142,068,359.62	146,735,281.75	33,836,538.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356.69	8,259,383.82	8,250,585.00	28,155.51
失业保险费	751.9	253,423.94	252,943.81	1,232.03
合计	20,108.59	8,512,807.76	8,503,528.81	29,387.54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428.29	5,545,296.74	5,620,368.34	19,356.69
失业保险费	413.6	220,483.00	220,144.70	751.9
合计	94,841.89	5,765,779.74	5,840,513.04	20,108.59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95,341.18	13,249,347.03
企业所得税	22,396,306.24	14,134,530.54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09,218.85	146,36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5,637.25	670,797.35
房产税	308,485.79	292,764.14
教育费附加	745,667.96	287,77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310.67	191,853.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326.04	671,290.93
印花税及其他	124,608.24	50,145.72
合计	45,460,902.22	29,694,871.90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9,067,974.05	339,081,495.77
合计	319,067,974.05	339,081,495.77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50,410.27	1,917,312.2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8,422.40	6,677,827.20
关联方往来	2,837,137.44	17,151,590.49
非金融机构借款	9,800,000.00	---
往来款	286,504.41	5,805,647.96
其他	2,615,499.53	5,129,117.86
收购对价	302,400,000.00	302,400,000.00
合计	319,067,974.05	339,081,495.77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88,333.11	---	20,000.04	468,333.07	*1.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16,500.00	1,883,100.00	1,949,716.63	649,883.37	*1. (2)
其他	---	608,000.00	64,833.34	543,166.66	
合计	1,204,833.11	2,491,100.00	2,034,550.01	1,661,383.10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8,333.15	---	20,000.04	488,333.11	*1.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683,000.00	966,500.00	716,500.00	*1. (2)
合计	508,333.15	1,683,000.00	986,500.04	1,204,833.1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88,333.11	---	20,000.04	---	468,333.07	与资产相关
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	591,500.00	1,183,100.00	1,183,050.00	---	591,55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125,000.00	700,000.00	766,666.63	---	58,333.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4,833.11	1,883,100.00	1,969,716.67	---	1,118,216.44	

续：

负债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8,333.15	---	20,000.04	---	488,333.11	与资产相关
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	---	1,183,000.00	591,500.00	---	591,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	500,000.00	375,000.00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8,333.15	1,683,000.00	986,500.04	---	1,204,833.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安车 2012 年 9 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00.00 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

(2) 本公司 2018 年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针对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 118.3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享受 59.15 万元，2019 年享受 59.15 万元；本公司 2019 年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针对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 118.3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享受 59.15 万元。

本公司 2018 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款 5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享受 37.50 万元，2019 年度享受 12.50 万元。

本公司 2019 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款 7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享受 64.17 万元。

注释24. 股东权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1,560,791.45	673,321,969.6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1,830,097.00	25,509,231.26
合计	903,390,888.45	698,831,200.95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6,465,808.66	599,329,113.56	625,630,982.47	332,809,853.97
其他业务	3,343,382.68	1,518,917.86	3,985,154.01	2,011,825.07
合计	1,069,809,191.34	600,848,031.42	629,616,136.48	334,821,679.0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动车检测系统	912,060,922.10	526,104,041.64	489,378,731.03	251,198,883.85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37,152,864.81	15,954,823.12	32,138,933.17	14,538,513.01
驾考系统	3,833,185.85	2,415,456.90	5,242,931.02	2,810,941.15
机动车检测服务	56,704,195.81	23,708,942.52	31,285,607.74	12,219,580.29
环境监测	7,853,805.34	6,070,671.75	---	---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2,092,098.22	2,063,386.83	8,361,619.36	3,873,755.05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9,357,452.80	1,612,344.94	11,623,301.86	544,593.96
保险代理服务	26,508,427.79	20,746,839.67	46,747,663.53	46,870,404.19
其他	902,855.94	652,606.19	852,194.76	753,182.47
合计	1,066,465,808.66	599,329,113.56	625,630,982.47	332,809,853.9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2,007,934.29	2.06
第二名	9,222,931.02	0.86
第三名	8,918,761.08	0.83
第四名	8,713,274.35	0.81
第五名	6,860,566.28	0.64
合计	55,723,467.02	5.20

续：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9,343,771.02	1.48
第二名	9,216,361.56	1.46
第三名	9,037,010.42	1.44
第四名	6,954,821.08	1.11
第五名	4,890,447.12	0.78
合计	39,442,411.20	6.27

注释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0,089.52	3,880,813.82
教育费附加	2,142,850.50	1,663,98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8,566.99	1,117,084.77
房产税	245,220.98	253,604.68
土地使用税	1,441,684.96	1,605,707.72
印花税及其他	542,322.04	332,074.14
合计	10,800,734.99	8,853,266.62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4,592,016.59	20,811,707.65
办公费	3,470,236.34	2,127,933.45
差旅费	17,935,075.09	15,033,848.24
租金	1,005,729.04	1,099,093.06
运输费	10,415,482.16	6,913,068.56
市场拓展费	29,414,480.37	10,051,808.21
折旧与摊销	153,230.94	227,574.54
其他	230,910.93	572,060.69
合计	107,217,161.46	56,837,094.40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6,135,136.22	47,323,544.27
办公费	7,754,421.10	6,275,128.77
租赁费	9,898,801.13	8,327,826.0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与摊销	6,380,664.44	5,227,107.54
差旅费	2,024,514.80	1,768,751.45
中介费	4,933,519.10	3,336,350.65
税费与规费	7,632.60	61,043.21
物料及绿化费	965,760.26	532,660.15
培训费	59,196.95	49,441.75
其他	2,463,428.11	1,654,069.94
合计	90,623,074.71	74,555,923.80

注释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3,201,007.08	17,086,169.76
研发材料	15,681,086.77	6,253,662.42
委托研究及其他相关费用	13,864,627.86	5,353,377.76
合计	52,746,721.71	28,693,209.94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678,405.11	3,538,004.86
减：利息收入	5,712,932.69	6,112,583.14
其他	1,100,857.27	1,462,578.65
合计	(1,933,670.31)	(1,111,999.63)

注释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9,898,239.18	20,904,591.32
合计	29,898,239.18	20,904,591.3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6,160,141.50	19,674,081.62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4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	1,183,050.00	591,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766,666.63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局人才补助款	110,370.00	126,203.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2,836.04	116,006.6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深圳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5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助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补助	211,174.97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898,239.18	20,904,591.32	

注释3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915.91)	(52,162.26)
短期现金管理收益	17,579,773.85	15,539,172.19
合计	16,964,857.94	15,487,009.93

注释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651,442.18	---
合计	1,651,442.18	---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4,189,139.50)
合计	---	(4,189,139.50)

注释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1,000.36)	62,623.73
合计	(291,000.36)	62,623.73

注释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股东违规减持收入	6,068,685.44	---	6,068,685.44
违约金收入	355,124.00	152,769.43	355,12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	16,082.62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41,996.37	348,592.31	541,996.37
合计	6,965,805.81	517,444.36	6,965,805.81

注释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10,302.00	550,000.00	810,30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00,270.59	---
其他	890,053.38	22,265.43	890,053.38
合计	1,700,355.38	1,372,536.02	1,700,355.38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855,227.56	26,249,868.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1,608.53	(458,188.37)
合计	42,966,836.09	25,791,680.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62,996,126.73	158,376,956.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49,419.01	23,756,543.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4,222.65	837,934.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400.5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237.39	7,824.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057,793.71	2,976,796.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51,350.00	193,255.1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5,025,057.35)	(327,630.04)
行权费用的影响	---	(1,472,100.48)
其他	33,271.26	(180,943.82)
所得税费用	42,966,836.09	25,791,680.20

注释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654,140.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380,599.05	履约证保证金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150,034,739.8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市	德州市	投资	20.00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20.00	---	权益法核算

(1)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检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昇辉检测公司20.00%的股权，共计200.00万股股份，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增资120.00万元，该增资已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殷志勇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持股40%，正直园林集团公司高管王凤香担任监事
临沂奥正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正直园林集团公司高管王凤香担任监事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车友俱乐部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殷志勇间接持有 42.00%股权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殷志勇间接持有 42.00%股权
蒋磊	殷志勇控股公司之监事
李波	临沂正直公司之监事，股东
马从深	间接持有临沂正直公司 10.00%股权
符绍永	间接持有临沂正直公司 10.00%股权
李雷	间接持有正直兰山公司 7.71%股权
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临沂正直公司 20.00%股权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临沂正直公司 15.00%股权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临沂正直公司 10.00%股权
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临沂正直公司 10.00%股权
山东正直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沂正直公司之高管杨玉亮控股的公司
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49.00%股权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49.00%股权
李秀丽	间接持有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9.44%股权
张泽亮	间接持有正直河东检测公司 44.10%股权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关联公司之高管控股的公司
孙中刚	正直二手车公司之股东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公司之股东孙中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临沂弹个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公司参股公司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关联公司之经理控股的公司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公司股东孙中刚控股的公司
正直之美汽车服务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之美洗车美容店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高新区正直之美洗车店	关联公司之高管控股的公司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山东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鼎佳苗木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正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强	正直保险公司股东及高管
郭冰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李宝斌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庄欠栋	受殷志勇控制之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沂善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272,589.68	81,882.07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62,957.53	36,613.21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3,188.68	13,132.11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9,968.00	---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694.18	---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291.26	---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4,019.43	---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32,719.34	87,016.51
临沂市正直龙安驾驶员训练中心	提供维修服务	3,632.08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10,357.55	8,055.66
临沂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22,248.59	---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3,281.13	3,872.64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7,628.93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15,199.03
临沂奥正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3,432.04
临沂市正直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维修服务	---	566.04
合计		425,947.45	257,398.24

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车险款	2,542.62	---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采购绿化服务	903,438.98	790,766.49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采购浪潮软件	222,413.79	33,500.00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设施工程款	927,209.86	371,778.70
山东正直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光伏发电板	---	2,881,230.00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采购绿化工程	---	93,751.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奥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蔬菜	2,762.00	13,863.00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石保养	27,491.51	---
合计		2,085,858.76	4,184,889.33

4. 关联方租赁

(1) 临沂正直公司

根据附注二，临沂正直公司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公司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分立后本公司经营占用土地140.00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40.0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二。

(2) 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根据附注二，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分立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经营占用土地26.7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26.7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二。

(3) 正直河东检测公司

正直河东检测公司经营地系向其股东张泽亮租赁，根据双发签订的合同约定，正直河东检测公司需按照每亩土地年租赁费人民币400元的价格支付租金，共计15.09亩，即年土地租赁费为人民币6,036.00元。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5.09万元）进行了调整，同类土地租赁价格与关联租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0月1日，正直河东检测公司与张泽亮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15年，同时约定原租赁合同终止执行，新的租赁合同信息详见附注十一。

(4) 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

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经营办公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占地约26亩，该土地系关联方临沂市东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一直由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无偿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占地面积约26亩，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00万元/年，其中正直二手车公司每年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承担22.00万元租金、正直保险公司每年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承担4.00万元租金)支付相应的租赁费，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二。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否
合计	20,000,000.00			

2019年3月20日，正直二手车公司为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7月1日	*1	否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7月3日	*2	否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9年11月5日	*3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5,0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5日	是
王洪武、殷志勇	10,00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6日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宋国静	10,000,000.00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日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孟庆登	15,000,000.0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7月15日	是
殷志勇、庄欠栋	15,0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6日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5,000,0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15日	是
王洪武、殷志勇	10,00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2日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15,000,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王洪武、韩风莲、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10,000,000.0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是
王洪武、韩风莲、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	10,000,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9月1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10,000,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9月1日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殷志勇、庄欠栋	30,0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否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庄欠栋、毛玉香	10,000,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是
庄欠栋、毛玉香、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0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庄欠栋、毛玉香	20,000,00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00.00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庄欠栋、毛玉香	20,000,000.00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孟凡鑫、孟庆登、付德青、刘自强	20,000,000.00	2017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孟凡鑫、孟庆登、付德青	40,000,00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8月4日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殷志勇、孙希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刘自强、孟庆登、付德青	15,0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8日	是
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	5,00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是
殷志勇、孙希兰	12,000,000.00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是
庄欠栋、毛玉香、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20,000,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	否
合计	1,007,000,000.00			

1)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GB38941906016-2号、GB38941906016-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SZ10（高保）20190038-12、SZ10（高保）20190038-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91029第009号、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91029第009-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通过应付票据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34,128,000.00	---	34,128,000.00	---
合计	34,128,000.00	---	34,128,000.00	---

续：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本期通过应付票据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2,128,000.00	28,000,000.00	34,128,000.00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753,646.67	42,872,000.00	52,625,646.67	---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253.33	---	995,253.33	---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21,248,900.00	95,000,000.00	82,120,900.00	34,128,0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40.00	1,322.00	---	---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1,719.00	6,879.18	---	---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0,200.00	2,010.00	---	---
临沂高新区正直之美洗车店	24,731.00	4,476.50	---	---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沂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29.50	816.48	---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759.00	487.95	---	---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3,478.00	173.90	---	---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600.00	30.00	---	---
临沂市正直物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	---	---
应收账款合计	193,856.50	16,256.01	---	---
2、其他应收款：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12,739,577.62	883,123.85
殷志勇	---	---	11,546,030.76	6,998,040.38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6,289,652.20	424,482.61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8,951,500.00	1,003,650.00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841,181.25	42,059.06	39,540,010.52	1,977,000.53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1,637,400.00	606,240.00	1,100,000.00	55,000.00
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	---	---	490,000.00	24,500.00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车友俱乐部	---	---	65,000.00	3,250.00
孙中刚	---	---	64,379.38	12,875.88
临沂弹个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	2,000.00
蒋磊	---	---	108,750.00	108,750.00
李波	---	---	145,000.00	145,000.00
李雷	---	---	1,000,000.00	50,000.00
李强	---	---	90.78	9.08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8,296,716.00	414,835.80	---	---
符绍永	4,637,500.00	231,875.00	---	---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50,000.00	152,500.00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马从深	---	---	72,500.00	72,500.00
郭冰	3,700,000.00	185,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张凤宾	300,000.00	15,000.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412,797.25	1,495,009.86	86,202,491.26	11,962,682.33
3. 预付账款：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542.62	---	---	---
预付账款合计	2,542.62	---	---	---

(2) 本公司预付、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应付账款：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222,413.7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正直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5,108.19	1,075,108.19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临沂高新区正直之美洗车店	944.00	---
	张泽亮	1,341,295.00	---
	合计	2,642,910.98	1,078,258.19
2、其他应付款：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10,422,600.00
	张泽亮	1,469,324.00	327,072.0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之美洗车美容店	---	---
	李秀丽	510,000.00	510,000.00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5,740.00	177,516.00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	229,707.88
	符绍永	---	2,071,234.1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244,115.56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66,444.44	3,000,000.00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	---
	正直园林集团公司	---	169,344.95
	陈静	200,000.00	---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75.00	---
	杨珍	408,000.00	---
	正直之美汽车服务公司	14,754.00	---
	合计	2,837,137.44	17,151,590.49

九、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7,225.5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9.725元，合同剩余期间：2019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18,306.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336.44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8.61 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584,00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88 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61 元/股调整为 15.76 元/股,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1,2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26,46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76 元/股。公司已于 2019

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9.725元/股，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9,584股。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租赁主体	检测站名称	出租人	租赁期间	租金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东岳中路检测站	青岛颐冉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5.1-2024.4.30	第1年租金70万元，第2年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5%，第三年起分别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10%
	王台检测站	青岛金世佳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6.17-2030.6.16	人民币34.763505万元/年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莱西检测站	青岛琦亮贸易有限公司	2018.5.1-2038.4.30	第1年为人民币38.00万元/年，第2-4年为人民币41.00万元/年，第5-7年人民币44.00万元/年，第8-10年人民币47.50万元/年，第11-13年人民币51.00万元/年，第14-16年人民币55.00万元/年，第17-19年人民币59.50万元/年，第20年人民币64.50万元/年
	胶东检测站	青岛福波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9.1-2026.6.30	第1年租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第2年租金为人民币28.00万元，第3-8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上涨人民币2.00万元，最后10个月租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平度检测站	青岛益昌茧丝绸有限公司	2017.4.15-2029.10.15	人民币30.00万元/年，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2万元。
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云溪城检测站	青岛伟健金属饰品有限公司	2018.5.1-2022.4.30	前2年为人民币36.00万元/年，后2年为人民币50.00万元/年

租赁主体	检测站名称	出租人	租赁期间	租金
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华侨顺通检测站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华侨村民委员会	2017.12.1-2037.11.30	前5年为人民币615,832.00元/年,第6至10年为人民币666,572.00元/年,第11至15年为人民币717,312.00元/年,第16至20年为人民币768,052.00元/年。
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宏联检测站	即墨市宏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1.1-2027.12.31	前3年为人民币60.00万元/年,第3年开始,每3年的年租金在前一个三年基础上递增10%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荣青顺通检测站	青岛天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8.18-2025.8.17	第1年租金人民币80万元/年,第2年租金人民币100万元/年,之后每一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5%。
临沂正直公司	开发区检测站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山东裘源皮毛贸易有限公司	2015.4.6-2025.4.6	前5年,每年每亩地的租赁费为1万元,每年租金为15.03万元,共75.15万元,五年后,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商定土地租金,但是不得高于市场租金,
正直河东检测公司	河东汤泉检测站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张泽亮	2016.10.20-2026.10.19以及2019.10.1-2024.9.30(注1)	租赁面积10,062.38平方米,折合15.09亩,2019年9月30日之前租赁费为每年6,036.00元,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进行了调整,同类土地租赁价格与关联租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注1: 2019年10月1日,正直河东检测公司与张泽亮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重新约定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起15年,租金为每年15.09万元(租赁面积15.09亩,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同时约定双方2016年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执行,2019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新签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标的公司架构调整事项

根据报告附注二,本公司拟收购临沂正直公司、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正直河东检测公司、正直二手车公司、正直保险公司合计5家公司计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后正直兰山检测公司、正直河东检测公司、正直二手车公司将成为临沂正直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正直保险公司将成为正直二手车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重组事项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

2、期后土地、房产租赁事项

租赁主体	租赁场地	出租人	租赁期间	租金
临沂正直公司	位于临沂市河东区外环东路西侧的河东检测站经营用地及建筑物，占地95,852平方米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2035年3月12日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年租金140.00万元，2023年1月1日之后由双方重新商定租金，但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正直兰山检测公司	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村0032号兰山检测站经营用地及建筑物，占地17,794.8平方米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2035年3月10日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年租金26.70万元，2023年1月1日之后由双方重新商定租金，但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正直二手车公司	位于临沂市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建筑物，占地14,428平方米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203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年租金22.00万元，2023年1月1日之后由双方重新商定租金，但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正直保险公司	位于临沂市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建筑物，占地2,700平方米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203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年租金4.00万元，2023年1月1日之后由双方重新商定租金，但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3、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各地采取多种手段防控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均有一定程度延缓，经初步评估疫情对于公司上半年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疫情的进展以评估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4、对外投资事项

2020年1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0.00元认缴出资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3,649,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9,364,918.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报告日，该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497,408股及无限售流通股13,499,136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8%。贺宪宁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

2. 并购意向

（1）、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汽车”）的股东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投资”）及深圳市海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中投资”）签署了《并购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的股权和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的股权。若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中检汽车75%的股权。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

2020年2月23日，因上述收购事项客观情况发生变更，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单独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变更为本公司、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共同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并由本公司、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重新对中检汽车进行尽职调查、签署收购文件。同日，本公司、临沂新动能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订了《并购意向书》。本公司、临沂新动能有意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股权、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股权，共计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9.5%股权，临沂新动能拟收购标的公司55.5%股权。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同意本公司、临沂新动能可以根据情况协商决定收购比例，也可以邀请其他方与本公司、临沂新动能一起进行本次收购。各方预估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2.4亿。标的公司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本公司、临沂新动能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并购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